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董晉呈
訴訟代理人　許仁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鍾正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上訴字第3號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法　官　林碧玲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